

股票简称：广日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894

编号：临 2020-031

##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日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万胜广场 B 塔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8 名，董事长蔡瑞雄先生、独立董事汤胜先生、董事苏祖耀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共 11 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副董事长蒙锦昌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：

《广日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；《广日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

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日股份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

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广日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3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